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OLDEN EAGLE RETAIL GROUP LIMITED

金鷹商貿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308)

持續關連交易

概要

茲提述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十九日刊發的公佈，內容有關本集團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十八日與關連人士訂立停車場管理服務協議及物業管理服務協議，由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為期三年，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由於關連人士就提供停車場管理服務予本集團之公司有若干重新安排，故停車場管理服務的服務供應商將有所變動。

本公司宣佈，本集團就終止停車場管理服務協議與南京金鷹物業及徐州金鷹物業訂立終止協議，並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二十九日與金鷹國際集團、徐州金鷹國際置業及南京珠江壹號訂立新停車場管理服務協議，由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到期。本集團亦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二十九日與南京珠江壹號訂立額外物業管理服務協議，由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到期。

根據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十九日刊發的公佈，南京金鷹物業及南京新街口店訂立一份物業管理服務協議，物業管理服務協議及額外物業管理服務協議項下的年度服務費用須合併計算。新停車場管理服務協議及額外物業管理服務協議的所有重要條款均與停車場管理服務協議及物業管理服務協議相同。

GEICO為金鷹國際集團、徐州金鷹國際置業及南京珠江壹號(「服務供應商」)的唯一間接股東，現時間接持有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的74.60%，因此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而GEICO由王先生的家族信託2004 RVJD Family Trust全資擁有。由於服務供應商由GEICO全資擁有，為GEICO的聯繫人，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新停車場管理服務協議及額外物業管理服務協議將構成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本公佈所刊載持續關連交易的年度百分率(溢利比率除外)均低於2.5%，故該等交易符合上市規則第14A.34(1)條的規定。因此，該等交易須遵照上市規則第14A.45條至14A.47條的申報及公佈規定，惟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背景資料

茲提述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十九日刊發的公佈，內容有關南京新街口店與南京金鷹物業、南京珠江店與南京金鷹物業及徐州店與徐州金鷹物業訂立一份停車場管理服務協議(「停車場管理服務協議」)，由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為期三年，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據此，南京金鷹物業及徐州金鷹物業將向南京新街口店、南京珠江店及徐州店的顧客提供免費停車場。為整合南京金鷹物業及徐州金鷹物業於GEICO的角色及職能，彼等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將停止提供停車場管理服務，故南京新街口店與金鷹國際集團、南京珠江店與南京珠江壹號，以及徐州店與徐州金鷹國際置業訂立停車場管理服務協議(「新停車場管理服務協議」)，由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起為期兩年，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亦僅此提述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十九日刊發的公佈，內容有關南京金鷹物業與南京新街口店訂立一份物業管理服務協議(「物業管理服務協議」)，據此，南京

金鷹物業將向南京新街口店及其所控制的百貨店，南通店、揚州店、蘇州店、徐州店、泰州店及昆明店（「百貨店」）提供物業管理服務，為期三年，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二十九日，南京珠江店與南京珠江壹號訂立一份物業管理服務協議（「額外物業管理服務協議」），向南京珠江店提供物業管理服務，由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起為期兩年，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訂立新停車場管理服務協議及額外物業管理服務協議符合本公司利益，其各有關條款屬公平合理。

協議

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二十九日與關連人士訂立以下各項協議，由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期兩年：

協議詳情

停車場管理服務協議

背景資料及重要條款

截至本公佈日期，南京新街口店、南京珠江店及徐州店獲南京金鷹物業及徐州金鷹物業提供停車場管理服務。由於南京金鷹物業及徐州金鷹物業為金鷹國際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故此屬本公司關連人士。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二十九日，南京新街口店與金鷹國際集團、南京珠江店與南京珠江壹號，以及徐州店與徐州金鷹國際置業訂立新停車場管理服務協議，為期兩年，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據此，金鷹國際集團、南京珠江壹號及徐州金鷹國際置業根據以下條件向南京新街口店、南京珠江店及徐州店的顧客提供免費停車場：

- (i) 顧客在南京新街口店、南京珠江店或徐州店的消費開支超過人民幣200元但少於人民幣500元，可獲2小時免費停車；

(ii) 顧客在南京新街口店、南京珠江店或徐州店的消費開支超過人民幣500元但少於人民幣1,000元，可獲4小時免費停車；及

(iii) 顧客在南京新街口店、南京珠江店或徐州店的消費開支超過人民幣1,000元，可獲6小時免費停車。

定價政策

根據新停車場管理服務協議，南京新街口店、南京珠江店及徐州店亦負責向金鷹國際集團、南京珠江壹號及徐州金鷹國際置業支付客戶的停車費，分別按每小時人民幣4.0元、人民幣4.0元及人民幣1.8元計費，作為本集團的部分增值服務。新停車場管理服務協議的定價政策與停車場管理服務協議的定價政策相同。

物業管理服務協議

背景資料及重要條款

截至本公佈日期，根據物業管理服務協議，百貨店獲南京金鷹物業提供物業管理服務。南京金鷹物業為金鷹國際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故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二十九日，根據額外物業管理服務協議，南京珠江店同意南京珠江壹號向南京珠江店提供物業管理服務，為期兩年，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

物業管理服務包括南京珠江壹號向南京珠江店提供物業(內部)維修、清潔、環保及綠化服務。

定價政策

根據額外物業管理服務協議，南京珠江壹號向南京珠江店提供物業管理服務，服務費按實際發生成本加10%加幅，該收費經訂約各方公平磋商後參考現行市率計算。額外物業管理服務協議的定價政策與物業管理服務協議的定價政策相同。

過往數字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現有持續關連交易的金額

下文載列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各類現有持續關連交易的金額：

交易

	截至 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百萬元	截至 二零零八年 九月三十日 止九個月 人民幣百萬元
1. 停車場管理服務協議 (年度上限) 附註1	4.2 4.4	2.4 9.8
2. 物業管理服務協議 (年度上限) 附註1	11.8 18.4	14.1 20.0

附註：

- 指根據聯交所於二零零六年三月八日授予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的現有持續關連交易的年度上限的豁免協定及根據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十九日所刊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現有持續關連交易的年度上限的公佈。

參照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十九日刊發的公佈，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持續關連交易的年度上限

交易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百萬元
1. 停車場管理服務協議	9.8	11.8	13.8
2. 物業管理服務協議	20.0	21.0	22.0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建議持續關連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的建議持續關連交易的預計年度上限如下所述：

交易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百萬元
1. 新停車場管理服務協議	11.8	13.8
2. 物業管理服務協議及額外物業 管理服務協議之和	24.0	27.0

上述根據新停車場管理服務協議應付服務費的年度上限與停車場管理服務協議的年度上限相同，乃根據一個新增店鋪客流量的預計增加額及本公司預測的有關交易增長率計算。

上述根據物業管理服務協議及額外物業管理服務協議應付服務費的年度上限，乃根據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過往交易額及本公司預測的有關交易的增長率計算。經參考額外物業管理服務協議，由於南京珠江店獲提供服務，截至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止年度的年度上限分別預期增加人民幣3,000,000元及人民幣5,000,000元。

訂立持續關連交易的理由及利益

(a) 新停車場管理服務協議

顧客的停車費為本集團的部分增值服務。訂立該協議有助本集團向顧客提供更優質的服務，從而增加銷售額。

(b) 額外物業管理服務協議

訂立該協議有助本集團專注於百貨店的發展及營運。

上市規則限額

董事預期上述持續關連交易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的年度上限將不會超過上市規則第14A.34條規定的適用百分率2.5%。交易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申報及公佈的規定，惟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獲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倘預期超出本公佈所載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有關交易的年度上限，則本公司將確保重新遵守上市規則第14A.36條的規定。交易將須持續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所載的年度審閱規定。

有關本集團及交易對方的資料

本集團在中國從事發展及經營高級時尚百貨連鎖店。

南京金鷹物業及徐州金鷹物業於中國從事物業管理業務。

金鷹國際集團及徐州金鷹國際置業於中國從事房地產發展業務。

南京珠江壹號的業務範圍為物業租賃及管理。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金鷹商貿集團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GEICO」	指	GEICO Holdings Limited，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控股股東。
「金鷹國際集團」	指	南京金鷹國際集團有限公司，英文名稱Nanjing Golden Eagle International Group Co., Ltd. (僅供識別)，於一九九二年三月七日成立的外商獨資企業，於本公佈日期為GEICO的全資附屬公司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昆明店」	指	昆明金鷹國際購物中心有限公司，英文名稱Kunming Golden Eagle International Shopping Centre Co., Ltd (僅供識別)，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九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或根據文義所指由該附屬公司經營的百貨店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王先生」	指	王恒先生，為本公司董事長兼執行董事

「南京珠江店」	指	南京金鷹天地購物中心有限公司，英文名稱 Nanjing Golden Eagle G-City Shopping Centre Co., Ltd (僅供識別)，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二十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或根據文義所指由該附屬公司經營的百貨店
「南京金鷹物業」	指	南京金鷹國際物業管理有限公司，英文名稱 Nanjing Golden Eagle International Properties Management Co., Ltd. (僅供識別)，於一九九九年九月九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於本公佈日期為金鷹國際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
「南京新街口店」	指	金鷹國際商貿集團(中國)有限公司，前稱南京金鷹國際購物集團有限公司，英文名稱 Golden Eagle International Retail Group (China) Co., Ltd. (僅供識別)，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或根據文義所指由該附屬公司經營的百貨店
「南京珠江壹號」	指	南京珠江壹號實業有限公司，前稱南京珠江壹號置業發展有限公司，英文名稱 Nanjing Zhujiang No.1 Industry Co., Ltd. (僅供識別)，於一九九二年九月二十五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於本公佈日期為GEICO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南通店」	指	南通金鷹國際購物中心有限公司，英文名稱 Nantong Golden Eagle International Shopping Centre Co., Ltd. (僅供識別)，於一九九七年十月二十四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或根據文義所指由該附屬公司經營的百貨店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純粹就本公佈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為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蘇州店」	指	蘇州金鷹國際購物中心有限公司，英文名稱 Suzhou Golden Eagle International Shopping Centre Co., Ltd. (僅供識別)，於二零零二年七月十二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或根據文義所指由該附屬公司經營的百貨店
「泰州店」	指	泰州金鷹商貿有限公司，英文名稱 Taizhou Golden Eagle Retail Co., Ltd. (僅供識別)，於二零零六年五月十八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或根據文義所指由該附屬公司經營的百貨店
「徐州店」	指	徐州金鷹國際實業有限公司，英文名稱 Xuzhou Golden Eagle International Industry Co., Ltd. (僅供識別)，於二零零三年七月十五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或根據文義所指由該附屬公司經營的百貨店
「徐州金鷹國際置業」	指	徐州金鷹國際置業有限公司，英文名稱 Xuzhou Golden Eagle International Properties Co., Ltd. (僅供識別)，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二十九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於本公佈日期為金鷹國際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

「徐州金鷹物業」	指	徐州金鷹國際物業管理有限公司，英文名稱 Xuzhou Golden Eagle International Properties Management Co., Ltd. (僅供識別)，於二零零四年二月二十五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於本公佈日期為南京金鷹物業的全資附屬公司。
「揚州店」	指	揚州金鷹國際實業有限公司，英文名稱 Yangzhou Golden Eagle International Industry Co., Ltd. (僅供識別)，於二零零一年二月十五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或根據文義所指由該附屬公司經營的百貨店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金鷹商貿集團有限公司
 董事長
 王恒

香港，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本公佈刊發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王恒先生及韓相禮先生(執行董事)；以及黃之強先生、王耀先生及劉石佑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